

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8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0日以专人送达、电话及电子邮件等相结合方式送达各董事，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期限。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董事吴敏先生、万志坚先生、独立董事杨李娟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经全体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吴敏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资格审查通过，吴敏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长的任职资格，其个人履历、专业能力及管理经验能够胜任董事长职务。董事会一致同意选举吴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吴敏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董事会对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资格和工作性质等进行合理分析和评判后，选举以下董事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具体如下：

1. 战略委员会

召集人：吴敏

委员：蒋阳、杨李娟

2. 审计委员会

召集人：徐莉（会计专业人士）

委员：杨李娟、万凯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召集人：杨李娟

委员：蒋阳、李毅

4. 提名委员会

召集人：蒋阳

委员：吴敏、徐莉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3.1 关于聘任吴敏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2 关于聘任万志坚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3 关于聘任李毅为公司首席执行官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4 关于聘任叶凌超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5 关于聘任敖文超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6 关于聘任瞿颖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如下人员为高级管理人员：吴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万志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李毅先生为公司首席执行官；叶凌超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敖文超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同意聘任瞿颖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上述人员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资格审查通过，财务总监的聘任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任职资格要求。

叶凌超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所必须的职业品德、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敖文超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1 日